

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HZX (FW) 2024-0003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 购 邀 请	1
第二章	供 应 商 须 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XHZX (FW) 2024-0003
2. 项目名称: 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36.4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36.4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项目	236.4000	1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09

3. 方式：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供应商携带U盘现场拷取，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法人授权代表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会议中心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会议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发布。

3.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青龙桥办公区

联系方式： 于洋 010-834307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09

联系方式： 董川 15811411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董川

电 话： 15811411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_____⁰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吕鹏 010-6396661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09</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计取；</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 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 ） 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U盘电子版1份（不退还），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电子版需要提供word、pdf（签字盖章扫描件）版本各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录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4 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在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署全名或盖章。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

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另外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在磋商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3.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7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封套中。若分别密封的，应封套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3 所有封套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封套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封套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11.7款所述情形外。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另外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磋商现场，以备查验。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协议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标书有效性、完整性；	响应文件
2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3	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的要求（★号条款）；	采购需求
4	磋商报价的有效性，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磋商报价
5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其他条件
6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	0-10分	投标人提供从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加2分，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整体方案	0-20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①运维方案与技术措施；②专业技术人员配备；③资源配备计划,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所提供方案措施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6分，扣完为止。	18分
			针对本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方案与措施针对性强，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可行性强，得2分；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科学，细节待完善，得1分。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清晰，计划欠合理，可行性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驻场运维团队人员	0-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维单位应配备不少于1名项目经理、5名运维值守人员的团队。 项目技术队伍稳定、合理，运维人员经验丰富，人员数量满足要求且参与过类似项目运维工作（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工作经历为准），得4分；未配备项目经理扣2分；未配备5名及以上运维值守人员的扣2分。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0-3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①特殊情况处理办法，②各类故障处置应急预案完整，③后备技术支撑团队技术保障能力充分，完全满足以上内容并且切实可行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设备厂家 维保授权	0-10分	供应商提供设备厂商授权维保委托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授权原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公章。	
	巡检及备 件服务	0-10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巡检及备件服务，包含①巡检及备件服务计划；②备件清单；③巡检保障措施；④巡检服务专业人员团队，完全满足以上内容并且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8分
			针对本项目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内容欠全面，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措施欠缺，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应用培训 服务方案	0-10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应用培训服务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划分；③培训服务专业技术设备；④培训服务专业人员团队，完全满足以上内容并且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8分
			针对本项目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内容欠全面，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措施欠缺，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进度控制 及保证措 施	0-12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含①过程划分；②相关技术设备准备；③进度计划；④保证措施，完全满足以上内容并且切实可	10分

			行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	2分
			针对本项目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内容欠全面，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措施欠缺，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1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①质量管理体系；②保证措施；③相关技术设备保障措施，完全满足内容并且切实可行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	9分
			针对本项目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内容欠全面，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措施欠缺，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3	投标报价	0-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政策性得分		如有	
合计			满分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服务期
01	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项目	1	236.4000	<u>合同签订后1年。</u>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依据《海淀区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承担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7*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局会议保障、分会场巡检、特殊时期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包括应急管理局指挥调度会议室、B50会议室、125会议室、128会议室、地下B48会议室会议保障及值守工作。通过系统功能优化、设备维护、数据安全与实施、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一系列驻场运维服务，加强各类设备进行操作和维护，提升海淀区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和技术保障能力，及时解决各类故障问题，保证系统高效、正常运行。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服务地点：驻场人员在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巡检人员巡检范围为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成员单位分会场的视频会议终端硬件设备、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查、检测。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核流程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合同签订6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核流程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40%；合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及扣减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扣减费用后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日常维护服务，本方案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部署在应急管理局中的华为会议设备、音频系统、分布式矩阵、中控系统、录播服务器、应急调度系统设备、LED大屏、电视墙，UPS不间断电源、360°视频会议摄像头等，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与用户进行沟通，协助用户完成指挥中心应急保障任务，完成日常会议使用保障。

日常所开展的运维服务有相关书面记录及电子记录数据存档，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志记录、运维人员排班表、设备维护记录、设备出入库记录、视频会议保障记录、调试测试记录等。

(一) 硬件设备情况

(1) 华为设备；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MCU (多点控制单元) 9660	华为	VP9660	1	台	
2	会议管理系统SMC	华为	SMC2.0	1	台	
3	穿越服务系统VDC	华为	VDC V600R019C10SPC600	2	台	
4	会议室型终端	华为	Box 600	1	台	
5	摄像机	华为	CAMERA200-4K	2	台	
6	麦克风M500	华为	M500	2	台	
7	云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Box 600	1	台	
8	中控平板	华为	HUAWEI-SCMR-W09	2	台	
9	无线适配器	华为	WS5200	2	台	
10	汇聚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5-S48T4X	2	台	
1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H48T4XC	2	台	
12	网络防火墙	网神	NSG5000-TG55	1	台	
13	病毒防火墙	网神	P7000-TX24	1	台	
14	控制平板电脑	华为	HUAWEI-SCMR-W09	1	台	

(2) 音频系统、分布式矩阵、中控系统、录播服务器等设备；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矩阵节点	ITC	TV-711HK/TV-712AK	32	台	

2	手拉手会议主机	ITC	TS-W100	1	台	
3	会议主席单元	ITC	TS-0202	1	台	
4	会议代表单元	ITC	TS-0202A	22	台	
5	抑制器	ITC	TS-224	1	台	
6	连接线	ITC	定制	22	套	
7	桌插/地插	ITC	TS-18B	22	个	
8	液晶升降器	ITC	TS-8201A	14	台	
9	电子桌签	ITC	TS-8209	22	台	
10	主席位顶光	ITC	SD0-11	8	台	
11	主席位面光	ITC	TL-XGA0-10	8	个	
12	灯光控台	ITC	TL-KTA0-03	1	台	
13	专业功放	ITC	TS-500PI	2	台	
14	专业音箱	ITC	TS-610	6	只	
15	支架	ITC	TS-02A	6	只	
16	四通道数字功放	ITC	TS-4350PD	1	台	
17	吸顶扬声器	ITC	TS-208R	8	只	
18	调音台	ITC	TS-14PFX-4	1	台	
19	无线话筒	ITC	T-521UH	2	台	
20	天线分配器	ITC	T-522A	1	台	
21	话筒天线	ITC	T-522S	1	对	
22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ITC	V1.32	1	套	
23	音频处理器	ITC	TS-P880	1	台	
24	电源时序器	ITC	TS-820	1	台	
25	会议录播	ITC	TS-0650M	1	套	
26	分布式综合控制管理平台	ITC	TV-713A	1	台	
27	中控主机	ITC	TV715	1	台	

28	中控分控主机	ITC	TV715	1	台	
29	指挥中心中控编程	ITC	定制	1	项	
30	时序电源控制器	ITC	TS-9101	2	台	
31	红外控制器	ITC	TV-715	2	套	
32	KVM席位调度主机	ITC	TV-713AR	2	套	
33	席位通话系统主机	ITC	T-7700	1	台	
34	席位通话分机	ITC	T-7702A	2	台	

(3) 应急调度系统设备;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视频监控调度机	网视创新	NV-200HD	1	台	
2	通信调度台	安正科技	IDS-TD236W	1	台	
3	融合通信服务器	安正科技	IDS-1000	1	台	
4	融合通信调度平台	安正科技	IDS多媒体调度台 软件V1.0	1	套	
5	移动电话网关	安正科技	GOIP-8	1	台	
6	无线集群网关	安正科技	ROIP-4	1	台	
7	电话网关	安正科技	TG-4E1/T1	1	台	
8	录音录像服务器	安正科技	ICR-1012-1T	1	台	
9	视频安全接入网关	网视创新	NV-Video Gateway -320	2	台	

(4) LED 大屏、电视墙服务器;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小间距LED大屏	雷盛	PTV1.0小间	14	平米	
2	大屏处理器	雷盛	DF6100	1	台	
3	电视墙服务器	网视创新	DMS3200HD	1	台	

(5) UPS 不间断电源;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UPS电池柜	SENDON	定制	1	台	
2	UPS电池	SENDON	100A	32	台	

(6) 360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360° 会议摄像头	Meeting Plus 360	Meeting Plus 360 i5 集成应急指挥调度终端	35	台	

(二) 维保巡检具体地址

序号	单位名称	具体地址	备注
1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青龙桥办公中心院内A区	驻场地址
2	苏家坨镇	西小营村西	巡查地址
3	上庄镇	上庄路98号	
4	万寿路街道	永定路西里11号楼	
5	羊坊店街道	玉渊潭南路18号	
6	甘家口街道	阜成路南二街2号	
7	八里庄街道	北洼路64号	
8	紫竹院街道	苏州街广源闸5号	
9	北下关街道	学院南路47号	
10	北太平庄街道	文慧园68号	
11	海淀街道	丹棱街10号新海大厦	
12	中关村街道	科学院黄庄小区818号楼	
13	学院路街道	成府路15号	
14	青龙桥街道	香山路6号	
15	清河街道	清河小营西路20号	
16	香山街道	香山一棵松2号	
17	西三旗街道	清河龙岗路6号	
18	花园路街道	牡丹园西里18号	
19	马连洼街道	马连洼北路8号院	
20	田村路街道	玉海园二里1号楼	
21	上地街道	东北旺南路27号上地办公区	
22	曙光街道	蓝靛厂西路1号	
23	燕园街道	畅春园路	
24	清华园街道	清华大学服务楼一层	

25	永定路街道	永定路85号	
26	东升镇	成府路45号	
27	海淀镇	海淀区西苑操场108号	
28	四季青镇	四季青路29号	
29	西北旺镇	西北旺后厂村路69号	
30	温泉镇	白家疃村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日常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日常电话、远程技术支持。

(2) 专人驻场值守服务

投标方团队应包括以下人员：驻场运维人员 6 名（其中 1 人为驻场运维负责人，工作日（250 天*8 小时）在岗。5 人为值守人员，7*24 小时在岗）。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电话/传真服务、网络服务等。

驻场服务工程师应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遵守一切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照相应制度予以处罚。不满足要求的驻场工程师，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

投标方需有运维工作标准和规范流程。制定运维规范，建立动态的运维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和视频资源调度的正常使用，保障系统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转。

(3) 软件平台维护服务

对工作中所使用的系统平台提供系统运行期间的软件系统支持服务工作, 视工作需要提供专人进行现场或远程运维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完善软件系统功能，加强系统安全保护，保障系统平稳运行及数据定期更新，并完成安排的相关工作。

(4) 应急保障服务

对于采购人的临时性、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及临时性保障需求，投标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足够的保障力量，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采购人的工作顺利开展。

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故障、紧急故障，收到采购人的应急服务要求后，要求投标方派遣技术顾问 2 小时响应，4 小时出具初步解决方案，12 小时内恢复故障。

(5) 应用培训服务

投标方承担对终端用户的日常应用培训工作。日常应用培训服务不限次数，根据终端用户实际需要提供使用培训，包括现场培训、远程培训等。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基本运行原理、系统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护（产品维护、故障排除、性能优化等）等，乙方保证相关培训资料齐全、通俗易懂。

(6) 巡检、维修及固件升级服务

定期巡检服务：要求投标方派遣专职系统巡检人员 1 人，对部署在本级及成员单位分会场的视频会议终端软硬件环境、设备运行状态等项目进行巡查、检测。要求每个分会场终端用户

每月不少于 1 次定期巡检，每次巡检需填写巡检记录并提交招标方确认。

设备保修服务：对发生故障需要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的设备，要求运维单位联系设备厂家进行及时维修，同时在设备维修期间需要提供相应的临时替换备件支持以确保正常运转。

固件升级服务：在运行维护期间，对系统相关厂商发布的升级要求或补丁程序，乙方承担系统运行环境的固件升级服务，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产品等软件环境的升级和补丁打包，以及终端硬件设备的固件升级等。

（7） 备品备件及设备扩充、扩展

服务期内投标方应当免费提供备品备件，这些备品、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方应根据所提供设备列表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供应，并详细列出备品备件的名称、类型、性能、数量等内容。
- 2) 满足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及系统升级扩展的备品、备件；
- 3) 对部分或整体出现故障的硬件设备或系统软件，应通过备品、备件及时恢复。故障设备未修复期间，应及时补充备品及备件存放地处的库存量。
- 4) 要求有备品备件库存，如果出现故障，4 小时内不能排除，必须提供备品满足使用。

（8） 驻场运维人员要求

依据《海淀区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承担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7*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

- 1) 值班人员 1 人，250 天*8 小时，负责承担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值班工作，统筹协调青龙桥办公区会议保障、分会场巡检、特殊时期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
- 2) 值守人员 5 人，其中 4 人 365 天*24 小时负责值班值守，应急管理局指挥调度会议室、B50 会议室、125 会议室、128 会议室、地下 B48 会议室会议保障及值班工作；防汛值守、主会场日常巡检。特殊时期如：防汛、节假日、“两会”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1 人 365 天*24 小时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等设备的管理、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其主要包括分会场巡检、电话、相关会议（音视频等）设备、视频会议终端、会标系统巡检工作。

运维人员能力要求

- 1) 驻场运维团队负责人要具备应对所运维相关设备的使用维护、故障排查等方面的能力。
- 2) 驻场运维团队负责人要具备系统集成或运维类项目的团队管理经验，以及良好的沟通协调技巧。
- 3) 驻场运维团队要能够熟练掌握日常运维设备的操作，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及网络等相关领域知识，具有运维类项目经验优先。
- 4) 驻场运维人员要能吃苦耐劳，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工作积极主动，遵守劳动纪律和相关制度要求，具备团队意识，善于学习、善于主动思考，能够在日常工作总结经

验，对运维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3、验收标准

- 1) 投标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每月、每季度、半年分别向招标方书面提交运维工作总结，接受招标方考核评审。
- 2) 投标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年度运维情况进行总结，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的交付形式为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4、其他要求

- 1) 投标方应任命一名项目经理及一名项目驻场现场负责人（也可以由1人同时兼任），协调沟通相关运维工作，加强对运维人员的管理，负责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
- 2) 投标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解决系统问题，因投标方解决系统问题不及时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投标方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提供技术服务。
- 4) 投标方负责提供本合同中涉及运行维护的相关文档。
- 5) 投标方负责对招标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日常接触到的工作内容实施严格的保密管理，因投标方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对招标方造成负面影响或实际损失，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投标方负责对运维人员进行系列安全措施培训，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给招标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由投标方负责赔偿。
- 7) 按照招标方要求，至少于服务期开始前提前入场熟悉运维情况、做好与上一年度运维单位的交接等工作，保证过渡平稳，运维工作衔接有序。年度运维服务期开始后至投标方正式开展运维工作前产生的运维费用由投标方向这段时间实际开展运维工作的运维单位支付。
- 8) 驻场运维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专职此项目服务，不得与其他项目复用。
- 9) 有关保密条款及要求，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而无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书

合同名称：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项目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合同编号：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投标结果，就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以便共同严格履行。

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文件，视为最低承诺标准，本合同相关条款高于此标准者，以本合同条款约束内容为最终承诺标准。

一、项目名称

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项目

二、服务目标

通过系统功能优化、设备维护、数据安全与实施、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一系列驻场运维服务，加强应急指挥调度各类设备进行操作和维护，提升应急指挥中心和分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和技术保障能力，及时解决各类故障问题，保证系统高效、正常运行。

通过定期巡检、技术指导、培训和咨询服务、设备维护、故障发现等方式，对分会场视频会议系统软硬件设备进行维护，对系统故障进行判定并提出解决方案，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如实记录，保证系统高效、正常运行。

三、服务内容

根据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项目的服务要求，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作为乙方最低承诺服务标准，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日常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日常电话、远程技术支持。

2、专人驻场值守服务

依据《海淀区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承担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7*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局会议保障、分会场巡检、特殊时期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包括应急管理局指挥调度会议室、B50 会议室、125 会议室、128 会议室、地下 B48 会议保障及值守工作。通过系统功能优化、设备维护、数据安全与实施、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一系列驻场运维服务，加强各类设备进行操作和维护，提升海淀区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和技术保障能力，及时解决各类故障问题，保证系统高效、正常运行。

投标方团队应包括以下人员：驻场运维人员 6 名（其中 1 人为驻场运维负责人，工作日（250 天*8 小时）在岗。5 人为值守人员，7*24 小时在岗）。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电话/传真服务、网络服务等。

驻场服务工程师应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遵守一切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照相应制度予以处罚。不满足要求的驻场工程师，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

投标方需有运维工作标准和规范流程。制定运维规范，建立动态的运维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和视频资源调度的正常使用，保障系统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转。

3、软件平台维护服务

对工作中所使用的系统平台提供系统运行期间的软件系统支持服务工作,视工作需要提供专人进行现场或远程运维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完善软件系统功能，加强系统安全保护，保障系统平稳运行及数据定期更新，并完成安排的相关工作。

4、应急保障服务

对于采购人的临时性、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及临时性保障需求，投标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足够的保障力量，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采购人的工作顺利开展。

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故障、紧急故障，收到采购人的应急服务要求后，要求投标方派遣技术顾问 2 小时响应，4 小时出具初步解决方案，12 小时内恢复故障。

5、应用培训服务

投标方承担对终端用户的日常应用培训工作。日常应用培训服务不限次数，根据终端用户实际需要提供使用培训，包括现场培训、远程培训等。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基本运行原理、系统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护（产品维护、故障排除、性能优化等）等，乙方保证相关培训资料齐全、通俗易懂。

6、巡检、维修及固件服务

定期巡检服务：要求投标方派遣专职系统巡检人员 1 人，对部署在成员单位分会场的视频会议终端及终端用户的软硬件环境、设备运行状态等项目进行巡查、检测。要求每个分会场终端用户每月不少于 1 次定期巡检，每次巡检需填写巡检记录并提交招标方确认。

设备保修服务：对发生故障需要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的设备，要求运维单位联系设备厂家进行及时维修，同时在设备维修期间需要提供相应的临时替换备件支持以确保正常运转。

固件升级服务：在运行维护期间，对系统相关厂商发布的升级要求或补丁程序，乙方承

担系统运行环境的固件升级服务，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产品等软件环境的升级和补丁打包，以及终端硬件设备的固件升级等。

7、备品备件及设备扩充、扩展

服务期内投标方应当免费提供备品备件，这些备品、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方应根据所提供设备列表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供应，并详细列出备品备件的名称、类型、性能、数量等内容。
- 2) 满足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及系统升级扩展的备品、备件；
- 3) 对部分或整体出现故障的硬件设备或系统软件，应通过备品、备件及时恢复。故障设备未修复期间，应及时补充备品及备件存放地处的库存量。
- 4) 要求有备品备件库存，如果出现故障，4 小时内不能排除，必须提供备品满足使用。

8、驻场运维人员要求

- 1) 值班人员 1 人，250 天*8 小时，负责承担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值班工作，统筹协调青龙桥办公区会议保障、分会场巡检、特殊时期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
- 2) 值守人员 5 人，其中 4 人 365 天*24 小时负责值班值守，应急管理局指挥调度会议室、B50 会议室、125 会议室、128 会议室、地下 B48 会议室会议保障及值班工作；防汛值守、主会场日常巡检。特殊时期如：防汛、节假日、“两会”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1 人 365 天*24 小时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等设备的管理、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其主要包括分会场巡检、电话、相关会议（音视频等）设备、视频会议终端、会标系统巡检工作。

四、服务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期间为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对中标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且每次续签合同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新的运维单位未进驻运维地点前，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实施运维服务工作，延续服务时间不超过11个月。

五、甲方责任

1. 配合乙方做好系统维护所必需的协调工作。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系统所需业务数据和资料。
3. 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六、乙方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任命一名项目经理及一名项目驻场现场负责人（也可以由 1 人同时兼任），协调沟通相关运维工作，加强对运维人员的管理，负责保证在规

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解决系统问题，因乙方解决系统问题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提供技术服务。
4. 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中涉及运行维护的相关文档。
5.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日常接触到的工作内容实施严格的保密管理，因乙方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实际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负责对运维人员进行系列安全措施培训，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工作人员对系统的误操作，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 按照甲方要求，至少于服务期开始前提前入场熟悉运维情况、做好与上一年度运维单位的交接等工作，保证过渡平稳，运维工作衔接有序。
9. 配合甲方做好现场勘验及运维工作内容介绍。
10. 驻场运维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专职此项目服务，不得与其他项目复用。
11. 有关保密条款及要求，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而无效。
12. 完成甲方安排的与运维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要求。

七、人员要求

1. 驻场运维团队负责人要具备应对所运维相关设备的使用维护、故障排查等方面的能力。
2. 驻场运维团队负责人要具备系统集成或运维类项目的团队管理经验，以及良好的沟通协调技巧。
3. 驻场运维团队要能够熟练掌握日常运维设备的操作，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及网络等相关领域知识，具有运维类项目经验优先。
4. 驻场运维人员要能吃苦耐劳，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工作积极主动，遵守劳动纪律和相关制度要求，具备团队意识，善于学习、善于主动思考，能够在日常工作总结经验，对运维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八、项目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00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核流程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50%，合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3. 合同签订6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核流程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40%，合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4. 合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及扣减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扣减费用后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00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九、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限届满后尚未完成验收工作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完成验收工作之日止。

十、培训及组织方式

1. 甲方负责参加培训人员的组织工作，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和设施。
2. 在系统程序和功能调整、修改或设备升级后，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并对甲方及甲方指定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和培训。
3.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讲师及设施。
4. 乙方通过培训应能使甲方使用人员达到能够独立操作的目标。
5. 具体培训内容、时间及方式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在甲方给出合理准备时间的前提下，也可由甲方指定。

十一、提交总结、验收报告的形式及内容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向甲方书面提交运维工作总结，接受甲方考核评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年度运维情况进行总结，提交运维验收报告，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的交付形式为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3. 验收报告内容包括该项目的阶段性工作总结、维护记录和报告、巡检报告等相关资料，交付时间在甲方给出合理准备时间的前提下，由甲方指定。

十二、项目验收

1. 在本合同期满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周报、月报、半年报和年度运维服务总结及相关文档资料的纸质版。
2. 经甲方审核确认文档资料完整，相应扣减费用准确无误，即视为通过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执行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时，应视合同执行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损失补偿；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偿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作内容，或者已完成的工作

内容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应在和甲方充分协商后，免收或减免应收款项，减免款项范围应在总价款 1%—20%范围内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及双方协商确定，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3. 若乙方所运维的系统或乙方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经调整改进，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系统高效、持续、正常使用的标准，严重影响甲方使用效率和工作成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合同中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的条款外，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条款的继续执行。

十五、保密条款

1.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2.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5.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6.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六、其他

1.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义务转让或外包给他人，规定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应将相关信息交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如有变更或需补充时，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
4.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文件、附件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合同修改的内容、文件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附件一：《海淀区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 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 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_____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 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格式示例四，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4-1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合计			

14-2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合计			

注：1. 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